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4-053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16:0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中一路100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分别为:方肇坤、申屠献忠、钱峰、戴成俊、程海富、曾繁礼、刘志权。会议由董事长方肇坤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华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是为了满足其签订项目合同的需要,华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开具履约保函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华测医药增资扩股”方案进行修改,仅涉及对“华测医药员工持股计划和“华测检测管理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的修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财务状况,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产生负面影响。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战略与并购委员会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董事会战略与并购委员会名称并相应修改《战略与并购委员会工作细则》,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战略与并购委员会 英文名称:Strategy and M&A Committee	中文名称:战略与ESG委员会 英文名称:Strategy and Environmental, Social & Governance Committee

修改后的《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4-055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具履约保函的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华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工程”)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测量检测服务项目及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二号线东延段工程测量检测服务项目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上述保函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目前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华测工程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测量检测服务项目合同》(二)补充协议,增加了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相应增加。为缓解华测工程履约保证金占用资金的问题,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按照《华测工程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履约保函金额合计为1,141,981.06元,期限为银行开立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华测工程202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3.26%,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4-056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上海华测检测医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医药”)以4.50元/股的价格(即按初始估值143.795.70万元)增资扩股。华测医药员工持股计划、华测检测管理持股平台及董事长方肇坤先生实控金额合计为24,61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测医药注册资本将由31,954.60万元增至37,425.26万元,华测检测持有华测医药的股权比例由100%变更为85.3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4-099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4日下午16:00时在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奎尔街浩源社区莱阿瓦提路2号浩源楼B座1022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董事5人,实际参与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才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5亿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4-100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相关规定,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 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5. 前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天健	主任会计师	2011年7月-至今
2	王天健	主任会计师	2011年7月-至今
3	王天健	主任会计师	2011年7月-至今
4	王天健	主任会计师	2011年7月-至今
5	王天健	主任会计师	2011年7月-至今
6	王天健	主任会计师	2011年7月-至今
7	王天健	主任会计师	2011年7月-至今
8	王天健	主任会计师	2011年7月-至今
9	王天健	主任会计师	2011年7月-至今
10	王天健	主任会计师	2011年7月-至今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4-10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投资品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筛选理财产品,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控制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85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流动性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信托计划、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政策、市场、流动性、收益、信用、操作等风险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5亿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3. 委托理财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评估、筛选理财产品,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控制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4.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根据闲置自有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

5.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委托理财程序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和公司2024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产品的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理财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 汇率风险:信托计划标的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采用人民币现钞形式。标的基金将投资于境外大部分资产,而境外基金的计价货币是美元,可能在申购和赎回境外基金的过程中将承受人民币对美元的兑汇率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了进行委托理财的管理原则,明确了审批和决策程序,对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日常管理及报告提出要求。具体事项由公司授权财务部进行日常管理。

2.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做好相关产品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当出现异常情况及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理财风险。

4. 监事会、审计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理财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风险可控的信托计划、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营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通过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近日获得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3.50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内蒙双奇名下的沙尔沁基地项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确定担保额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并由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以及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机构提供的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5亿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间进行调剂,其中内蒙双奇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031、056)。因此本次公司为内蒙双奇所获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未超过上述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对内蒙双奇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内蒙双奇的担保余额为3.50亿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注册资本:6,892.3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160000307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金融工具发行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选择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均为短期投资,实际收益不可预

3. 注册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村石榴岗大街8号自编301
 4. 法定代表人:曾唯虎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
 6. 经营范围:空气污染监测;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无损检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房屋安全鉴定;水质检测服务;桩基检测服务;工程技术管理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7. 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8.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总资产	142,576,949.59	149,030,424.65
总负债	79,492,814.33	79,374,253.45
净资产	63,084,135.26	69,656,171.20
营业收入	66,758,853.95	59,833,115.90
净利润	241,355.80	5,027,972.94

三、拟开具履约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保函一:

1. (受益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保函金额:履约保函金额为402,024.13元
 (3)保函期限:保函有效期自银行开立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4)保函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二)保函二:

1. (受益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保函金额:履约保函金额为739,956.93元
 (3)保函期限:保函有效期自银行开立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4)保函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四、相关审议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华测工程开具履约保函是为了满足其签订项目合同的需要,华测工程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开具履约保函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履行项目义务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新增担保)累计为人民币3,200.5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4-056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上海华测检测医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医药”)以4.50元/股的价格(即按初始估值143.795.70万元)增资扩股。华测医药员工持股计划、华测检测管理持股平台及董事长方肇坤先生实控金额合计为24,61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测医药注册资本将由31,954.60万元增至37,425.26万元,华测检测持有华测医药的股权比例由100%变更为85.3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需求,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4-10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投资品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筛选理财产品,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控制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85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流动性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信托计划、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政策、市场、流动性、收益、信用、操作等风险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5亿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3. 委托理财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评估、筛选理财产品,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控制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4.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根据闲置自有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

5.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委托理财程序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和公司2024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产品的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理财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 汇率风险:信托计划标的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采用人民币现钞形式。标的基金将投资于境外大部分资产,而境外基金的计价货币是美元,可能在申购和赎回境外基金的过程中将承受人民币对美元的兑汇率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了进行委托理财的管理原则,明确了审批和决策程序,对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日常管理及报告提出要求。具体事项由公司授权财务部进行日常管理。

2.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做好相关产品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当出现异常情况及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理财风险。

4. 监事会、审计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理财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风险可控的信托计划、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营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通过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4-102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相关规定,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 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5. 前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天健	主任会计师	2011年7月-至今
2	王天健	主任会计师	2011年7月-至今
3	王天健	主任会计师	2011年7月-至今
4	王天健	主任会计师	2011年7月-至今
5	王天健	主任会计师	2011年7月-至今
6	王天健	主任会计师	2011年7月-至今
7	王天健	主任会计师	2011年7月-至今
8	王天健	主任会计师	2011年7月-至今
9	王天健	主任会计师	2011年7月-至今
10	王天健	主任会计师	2011年7月-至今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4-103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投资品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筛选理财产品,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控制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85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流动性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信托计划、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政策、市场、流动性、收益、信用、操作等风险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5亿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3. 委托理财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评估、筛选理财产品,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控制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4.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根据闲置自有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

5.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委托理财程序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和公司2024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产品的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理财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 汇率风险:信托计划标的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采用人民币现钞形式。标的基金将投资于境外大部分资产,而境外基金的计价货币是美元,可能在申购和赎回境外基金的过程中将承受人民币对美元的兑汇率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了进行委托理财的管理原则,明确了审批和决策程序,对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日常管理及报告提出要求。具体事项由公司授权财务部进行日常管理。

2.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做好相关产品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当出现异常情况及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理财风险。

4. 监事会、审计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理财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风险可控的信托计划、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营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通过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近日获得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3.50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内蒙双奇名下的沙尔沁基地项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确定担保额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并由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以及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机构提供的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5亿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间进行调剂,其中内蒙双奇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031、056)。因此本次公司为内蒙双奇所获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未超过上述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对内蒙双奇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内蒙双奇的担保余额为3.50亿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注册资本:6,892.3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